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37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賴傳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肆仟陸佰貳拾貳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捌萬柒仟零伍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
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
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賴傳華於110年12月16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
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
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
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
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
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賴傳華截遞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87058元，但於1
13年01月18日後即未按期給付，加計利息、違約金及預借
現金手續費等，共計新臺幣94622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
人仍無力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
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8

09

10